

參、推動期程

為達成本市2050年淨零排放願景，本市規劃7個執行期程，以穩健務實之步調達成目標。

第一期：自107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。

第二期：自110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。

第三期：自115年1月1日至119年12月31日。

第四期：自120年1月1日至124年12月31日。

第五期：自125年1月1日至129年12月31日。

第六期：自130年1月1日至134年12月31日。

第七期：自135年1月1日至139年12月31日。